建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

81.9.7 教育部 台（八一）人字第四九七九一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87.5.29 教育部台（八七）人（二）字第八七〇五四九四五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八日(九二)建董聯字第 092000001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僅改校名)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建董聯字第 094000000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九日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建董聯字第 0970000005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
遵照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董事長閱覆指示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第九次修訂通過

第 一 條 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本校教職員工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任職未滿一學年及全部時間進修者，均不予考核。

第 三 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服務與輔導及教師專業成長之績效，落實三力（學力、實力、願力）治學之道，教師成績考核依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要點之評鑑結果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列為甲等（考列甲等人數佔各項受考核人數百分比為教師兼一級主管為一〇〇%、教師兼組長為五〇%、其餘教師為二〇%），除支本薪者晉本薪一級，支本職最高薪者，改晉年功薪一級，支年功薪者晉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月支薪額三分之一之獎金，其特優者二%給予一個月月支薪額之獎金。

依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之教師評鑑結果，排序前面七〇%為考列甲等。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列為乙等，支本薪者晉本薪一級，支本職最高薪者改晉年功薪一級，支年功薪者晉年功薪一級。

依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之教師評鑑結果，排序於甲等之後且通過門檻者為考列乙等。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者為丙等，留支原薪。

依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之教師評鑑結果，未通過門檻者為考列丙等，且不得經由會議決議等方式提升為乙等。一學年度考列丙等之教師，其專任教師聘書改核發一年，原兩年聘書應歸還本校，教師不得異議；而連續兩學年度考列丙等之教師，次一學年度起依據教師法、大學法、教師聘書聘約等規定不予續聘。

四、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要點，(一)免接受評鑑之教師，因為年度成績考核與晉級之需要，仍請按時填報個人年度績效，包括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服務與輔導及教師專業成長四大部分，以書面列表會所屬院長(中心主任)、人事室，陳請 校長考核後轉予人事室彙辦。(二)教師申請

當期免評鑑經 校長核准者，因為免年度成績考核及無晉級，所以免填報個人年度績效書面文件。(三)全校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轉成年度成績考核及等第之全件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 四 條 本校職員之成績考核分工作、勤惰、品德三項，並按其成績列為甲、乙、丙、丁四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具下列條件者列為甲等（甲等人數佔受考人數百分比職員之一級主管為一〇〇%、職員兼組長為四〇% 其餘職員為二五%）除支本薪者晉本薪一級，支本職最高薪者改晉年功薪一級及支年功薪者晉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月支薪額三分之一之獎金，其特優者二%給予一個月月支薪額之獎金。

１．職責繁重，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

２．事病假併計未超過十四日。

３．無遲到、早退及曠職記錄且未受行政處分。

４．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５．依各行政單位分類之職員年度成績考核結果，全校排序前面七〇%為考列甲等。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具下列條件者列為乙等，支本薪者晉本薪一級；支本職最高薪者次年仍考列乙等才改晉年功薪一級，支年功薪者次年仍考列乙等才晉年功薪一級。

１．工作努力盡職，能如期達成任務。

２．事病假併計未超過十四日。

３．無曠職紀錄。

４．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５．依各行政單位分類之職員年度成績考核結果，全校排序中間二五%為考列乙等。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丙等，留支原薪。

１．工作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２．有遲到、早退、曠職紀錄。

３．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蹟，尚不足影響校譽或個人人格者。

４．受行政處分者。

５．依各行政單位分類之職員年度成績考核結果，全校排序末段四%為考列丙等，且不得經由會議決議等方式提升為乙等。而連續兩學年度考列丙等之職員，次一學年度起不予續聘。

四、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丁等，全案送人事評審委員會，應予免職或資遣，均依法處理。

１．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２．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３．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

４．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者。

5．曠職連續達七日，或一學期內累計達十日者。

6．依各行政單位分類之職員年度成績考核結果，全校排序最末不低於一%為考列丁等，且不得經由會議決議等方式提升為丙等。而考列丁等之職員，次一學年度起予以免職或資遣。

第 五 條 本校技工、工友之成績考核分工作、勤惰、品德三項，並按其成績分列為甲、乙、丙、丁四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者列為甲等（甲等人數佔受考人數之二五%）除支本餉一級，支本餉最高級者改晉年功餉一級，支年功餉者晉年功餉一級外，另給與月支數額三分之一之獎金，其特優者二%給予一個月月支薪額之獎金。

1．工作繁重，努力盡職，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

2．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

3．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

4．品德生活考核上無不良紀錄。

5．依用人單位之技工、工友年度成績考核結果，全校排序前面七〇%為考列甲等。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具左列條件者列為乙等，支本餉者晉本餉一級，支本餉最高級者不予晉級，如第二年仍考列乙等，改晉年功餉一級，支年功餉者次年仍考列乙等才晉年功餉一級。

1．工作努力盡職，能如期達成任務者。

2．事病假併計未超過十四日。

3．無曠職紀錄者。

4．品德生活上無不良紀錄者。

5．依用人單位之技工、工友年度成績考核結果，全校排序中間二五%為考列乙等。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丙等，留支原餉。

1．工作平常勉能符合要求者。

2．有遲到、早退、曠職紀錄情節輕微者。

3．常與同事爭執經勸導尚能改過者。

4．行為稍有失檢，未影響校譽者。

5．依用人單位之技工、工友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排序末段四%為考列丙等，且不得經由會議決議等方式提升為乙等。而連續兩學年度考列丙等之技工、工友，次一學年度起不予續聘。

四、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丁等，比照職員全案送人事評審委員會，應予免職或資遣，均依法處理。

1．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2．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3．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

4．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者。

5．曠職連續達七日，或一學期內累計達十日者。

6．依用人單位之技工、工友年度成績考核結果，全校排序最末不低於一%為考列丁等（即丙等與丁等因比例為同一人時，則考列丁等），且不得經由會議決議等方式提升為丙等。而考列丁等之技工、工友，次一學年度起予以免職或資遣。

第 六 條 本校約僱人員年度成績考核無甲、乙、丙、丁四等之分，全校約僱人員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排序最末不低於五%為考列績效不良，次一學年度起不續約僱。

第 七 條 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整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要點，每一學年應進行一次教師評鑑，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承辦、人事室協助，評鑑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提供「教師評鑑」及「教師成績考核」（含三力評鑑）使用。

第 八 條 本校職員及技工、工友及約僱人員之成績考核由所屬單位主管初核，院長級主管複核，再經本校人事評審委員會三核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 九 條 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經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人。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遵照教師法、大學法、本校教師聘書聘約、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及依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要點、本校工友管理規則、本校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函陳董事會指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